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现场协调,为赣深高铁顺利开通运营提供安全保障

沿线路外路内环境整治同步推进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7月8日—9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同志组成4个协调工作组,由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二级巡视员潘伟堂,总经济师黄维德,执法监督处处长罗锦荣等同志带队,分赴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等四市对我省赣深高铁路外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现场协调。

4个协调工作组分别召开工作座谈会传达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赣深高铁路外环境整治的部署要求,听取了有关部门和各区整治工作情况介绍,对路外环境整治工作难点、堵点问题进行了研究指导,并且重点走访调研了深圳市光明区果林村、龙华区阳台山森林公园,河源市龙川县义都镇采石场、佗城镇太平山大桥油气管线设施,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和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加油站,东莞市塘厦北东联络线特大桥两处铁皮棚等多个问题隐患点,现场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问题整治工作,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协调工作组指出,赣深高铁作为我国“八横八纵”高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途经我省深圳、河源、惠州、东莞4市,线路全长301.2公里,设计时速达350公里。赣深高铁的建成通车,对缓解京九铁路运

能紧张、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作用、落实国家“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协调工作组强调,沿线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安全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做好路外环境整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努力为赣深高铁顺利开通运营提供安全保障。

协调工作组要求,沿线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部门联动、凝聚攻坚合力;加强路地合作,落实“双段长”制度;加强资金保障,确保整治工作人力、财力、物力到位,千方百计推动整治工作落地见效,为赣深高铁开通营运提供安全可靠的路外环境。一要迅速部署,全面启动整治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整治工作与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步调一致。二要倒排工期,按先易后难的原则,梯次推进,对风险等级低或治理难度较小的安全隐患,要加快整治步伐,尽快完成销号,为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打好基础。对风险等级较高或治理难度较大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提前介入,分析研判,针对不同问题拿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左二)在深圳实地调研协调赣深高铁路外环境整治工作。

案,做到一事一议,逐一解决。三要标本兼治,按照铁路方提出的标准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双签名”制度,做到整改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同时,沿线各地政府要加强与铁路方的沟通协调,推动各地负责

的路外环境整治与铁路方负责的路内环境整治同步开展,建立整改过程和整改完成后的长效机制,实现高铁沿线路外路内环境整治同步推进,共同提升赣深高铁的环境品质。

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明确七大工作任务

2023年底基本形成市场定价机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报道:近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我省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部分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部分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工程造价市场定价机制;到2025年底,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竞价机制。

《实施方案》明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的七大工作任务,包括引导试点项目创新计价方式、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创新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市场询价指导规则、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市场化解决途径、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引导创新计价方式 改进工程计价规则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试点项目试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等工程计价方式,并在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试点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造价成果可通过市场询价,结合类似工程造价数据、造价指标指数等编制和确定。在确保项目投资可控的情况下,试点项目可不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推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成本竞争报价。

同时,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借鉴港澳地区及国际通行做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办法。探索修订现有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范中与市场定价机制不一致的条款,取消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受定额约束限制的规定,加快制定贯穿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等各环节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创新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根据市场实际和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工程计价依据,逐步形成“规则统一、

行业共编、数据共享、动态调整”的计价依据体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制定市场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发布标准和市场询价指导规则。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依据标准和规则采集、编审,并在省造价平台发布本地区人工、材料、项目等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费用的市场价格信息。

强化业主管控责任 严格合同履约管理

《实施方案》提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实际,综合运用自身形成的或第三方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数据,或者省造价平台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有效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

(下转02版)

导读

以工程造价改革为抓手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工程造价,又称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是投资主体为达到预期收益的资金垫付行为。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之一,在工程项目从投资决策到竣工决算的各环节中不可或缺。

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就印发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把广东列为5个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省市。

2021年7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随着广东全面吹响工程造价改革的冲锋号角,工程造价改革与市场接轨已是大势所趋。让我们跟随记者的脚步,走近业内人士听听他们的心声。

敬请关注本期04、05版。